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德仁(清算人)

代　理　人　黃慧萍律師

　　歐陽芳安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高峯祈律師

　　廖顯頡律師

　　蘇怡慈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高峯祈律師、廖顯頡律師、蘇怡慈律師就如附表所示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(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、同年8月30日施行)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」。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，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，其附隨之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事件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資料，已於原審時向本院聲請就對造之訴訟代理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(即本院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0號民事裁定、108年度民秘聲字第15至18、25號民事裁定、109年度民秘聲字第21、22號民事裁定及111年度民秘聲字第2、10、15號民事裁定，下合稱系爭秘保令)，嗣被上訴人林永清有新增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為保障聲請人之訴訟權及程序權，顯有必要對未曾受系爭秘保令拘束之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以利本案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該條項1、2款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。其立法目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，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閱覽或開示，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，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之風險，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。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。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(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四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資料，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業經系爭秘保令認定屬實，已如前述，相對人等為對造新增委任之訴訟代理人等節，有委任狀在卷可稽(本院卷四第117頁)，而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相對人等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附表所示之資料，而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實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是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、第4項，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2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雅蔓

附表

編號	內　　容
1	康捷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8年2月12日民事陳明狀所附康被證3所示扣案物及108年3月22日民事陳報證據狀所附康被證5至8。